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0/Add.9
2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章 次

九、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d) 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6/L.11和增编。

九、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d) 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1. 委员会在1996年4月10至11日的第31次、35次会议、1996年4月15日的第39至41次会议、1996年4月19日的第52和53次会议、1996年4月23日的第58次会议以及1996年4月24日的第61和62次会议上与项目17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9及其分项目(a)、(b)、(c)、(d)(见第十七章)。¹

2. 关于在项目9及其分项目(a)、(b)、(c)、(d)下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发布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3. 在1996年4月10日的第32次会议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1996/53和Add.1和2)。

4. 在关于议程项目9(a)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³：澳大利亚(第36次)、白俄罗斯(第36次)、巴西(第36次)、加拿大(第36次)、中国(第33次)、萨尔瓦多(第36次)、埃塞俄比亚(第36次)、印度(第32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31次)、日本(第31次)、马来西亚(第31次)、尼泊尔(第33次)、荷兰(第31次)、巴基斯坦(第39次)、菲律宾(第33次)、大韩民国(第33次)、俄罗斯联邦(第36次)、乌克兰(第3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3次)、委内瑞拉(第32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亚美尼亚(第40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40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6次)、伊拉克(第39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33次)、新西兰(第39次)、塞内加尔(第40次)、苏丹(第40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0次)、土耳其(第40次)。

6. 下列国家和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瑞士(第40次)、联合国妇女发展基

金(第40次)。

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40次)、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40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41次)、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第41次)、巴基斯坦全国妇女协会(第41次)、美洲法学家协会(第35次)、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第36次)、中美洲保护人权委员会(第36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41次)、方济各会国际(第40次)、妇女、法律和发展问题研究所(第36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41次)、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41次)、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第40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36次)、国际艾滋病服务组织理事会(第41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41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34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0次)、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第40次)、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40次)、国际和睦团契(第36次)、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第41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41次)、国际不结盟研究所(第41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41次)、反对所有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第36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40次)、国际妇女卫生同盟(第40次)、解放社(第41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主友好运动(第41次)、大同协会(第35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41次)、跨国激进党(第41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40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41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36次)。

(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8. 在关于议程项目9(b)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³：阿尔及利亚(全国人权观察组织)(第33次)、澳大利亚(第36次)、澳大利亚(联邦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第33次)、白俄罗斯(第36次)、喀麦隆(第32次)、加拿大(第33次)、法国(全国人权委员会)(第32次)、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第31次)、印度(第32次)、俄罗斯联邦(第36次)、委内瑞拉(第32次)。

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亚美尼亚(民主和人权中心)(第36次)、伊拉克(第39次)、拉脱维亚(第40次)、新西兰(人权委员会)(第36次)、斯洛伐克(第39次)、多哥(第33次)。

1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巴基斯坦全国妇女协会(第41次)、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第41次)、争取民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41次)、解放社(第41次)。

11. 埃塞俄比亚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41次)。

(c) 人权事务中心在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12. 在关于议程项目9(c)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³:澳大利亚(第36次)、白俄罗斯(第36次)、印度(第32次)、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第31次)、日本(第31次)、俄罗斯联邦(第36次)、乌克兰(第31次)。

13.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马耳他(第33次)、波兰(第39次)。

1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巴基斯坦全国妇女协会(第41次)、争取民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第41次)、跨国激进党(第41次)、世界和平理事会(第41次)。

(d) 人权、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者

15. 在1996年4月10日的第32次会议上,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Francis M. Deng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52和Add.1和2)。

16. 在关于议程9(d)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³:澳大利亚(第36次)、奥地利(第39次)、白俄罗斯(第36次)、匈牙利(第32次)、马来西亚(第31次)、墨西哥(第39次)、秘鲁(第39次)、俄罗斯联邦(第36次)、乌干达(第39次)。

17.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40次)、塞浦路斯(第39次)、苏丹(第40次)、瑞典(第39次)。下列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瑞士(第40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33次)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40次)。

18.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第40次)、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41次)、巴基斯坦全国妇女协会(第41次)、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第40次)、阿拉伯律师联合会(第40次)、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第41次)、喜马拉雅山脉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41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36次)、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第41次)、国际和平学会(第41次)、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第41次)、拉丁美洲被拘留后失踪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6次)、无国界医生组织(第33次)、世界穆斯林联盟(第41次)、受威胁民族协会(第41次)、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第41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41次)、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第40次)。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19. 在1996年4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50,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匈牙利、以色列、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和乌克兰。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多哥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 印度、墨西哥和波兰等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印度随后撤出提案国。

2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第1996/42号决议)。

22. 在1996年4月24日的第62次会议上,委员会经波兰代表的要求,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审议1996年4月19日委员会第52次会议通过的第1996/42号决议。

23. 波兰代表口头修订了该决议,以新的案文取代序言部分第4段的“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得到充分、普遍的接受和执行,人权在世界各地继续遭到侵犯,人民仍然遭受痛苦,无法充分享受他们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深信有必要在所有情况下尊重最低限度人权标准,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4. 印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未经表决通过。关于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42号决议。

人权与艾滋病毒/艾滋病

26.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2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53,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和津巴布韦。安哥拉、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马拉维、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 荷兰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关于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43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29.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2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72，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和扎伊尔。丹麦、日本、斯里兰卡、多哥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 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3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关于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44号决议。

奥林匹克理想

32.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2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49，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尼加拉瓜、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

加入为提案国。

33. 希腊代表对决议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在“还回顾”等字后删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3和15条保证”等字，在句末加上“的价值”等字；
- (b) (中文不适用)；
- (c)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在“第49/29号决议”等字后加上“第6段”；
- (d) 在同一段中，删去“大会在该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的互利合作，这些组织对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均十分重要，”等词；
- (e) (中文不适用)；
- (f) 在执行部分第4段中，“奥林匹克理想”等词前的“国际”一词删去；
- (g) 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奥林匹克理想”等词前的“国际”一词删去；
- (h)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删去“运动”后面的“会”字。

3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关于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45号决议。

人权与专题程序

35.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2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77，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卢森堡、日本和约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关于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45号决议。

人权与恐怖主义

37. 在1996年4月19日的第52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79，提案国为：阿塞拜疆、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马来西亚、秘鲁、大韩民国和土耳其。阿尔及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 土耳其代表对印发的决议草案E/CN.4/1996/L.79提出了以下技术更正：

-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注意到”一词应改为“回顾”；
- (b)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应在“世界人权会议”等词前加进“1993年6月14-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等词；
- (c) (对中文不适用)。

39. 阿尔及利亚、印度和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

4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通过。在1996年4月24日的第61次会议上，智利、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1. 关于通过的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47号决议。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问题

42. 在1996年4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草案E/CN.4/1996/L.82，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瑞士、突尼斯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印度、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拉维、马里、新西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3. 加拿大代表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修订：

- (a) 增加新的序言部分第5段；
- (b) 在序言部分旧的第5段之后加上“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活动主流的第40/L.5号决议”；
- (c) 对中文本不适用；

(d) 增加执行部分第8段。

4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48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45. 在1996年4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83，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马拉维、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希腊、印度、意大利、约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新西兰、尼加拉瓜、菲律宾、西班牙、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6. 加拿大代表口头对该决议作了如下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第4段之后，增加“向受害者提供公正有效的补救和特殊援助，”；
- (b) 在执行部分第6段，将“欢迎”改为“注意到”；
- (c) 在执行部分第8段，将“政府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有义务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改为“政府它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承担的义务应”；
- (d) 在执行部分的同一段，在该段结尾加上新案文；
- (e) 在执行部分第10段，将“按照”改为“参照”，将“有关”改为“有关一项任择议定书”。

47. 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4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49.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49号决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50. 在1996年4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62，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印度、拉脱维亚、马拉维、蒙古、新西兰、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突尼斯。安哥拉、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挪威、葡萄牙、斯里兰卡、多哥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1. 澳大利亚代表口头对该决议作了以下修订：在执行部分第19段，在“召开”之前加上“在现有资源内”。

52. 古巴代表作了发言。

5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²。

54.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在1996年4月24日第61次会议上，日本代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50号决议。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56. 在1996年4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73，提案国为：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匈牙利、马达加斯加、波兰、瑞典和乌拉圭。澳大利亚、安道尔、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尼泊尔、新西兰和挪威后来加入为提案国。拉脱维亚后来撤出，不再是提案国。

57. 加拿大代表口头对该决议作了以下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第8段，在“对返回者”一词之前加上“特别是在原籍国、避难国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间三方协议的框架内”；
- (b) 在序言部分第12段，将“提交报告”改为“提供资料”，并在该段末尾加上一段新的案文；
- (c) 在执行部分第15段，将“根据《公约》第35条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1995年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

论》”改为“根据《公约》第35条”。

5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51号决议。

国内流离失所者

59. 在1996年4月19日第5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89，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和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瑞典、乌拉圭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60. 奥地利代表口头对该决议作了以下修订：

- (a) 在序言部分第6段，将“确定和重申”改为“确定、重申和巩固”；
- (b) 在序言部分同一段结尾，将“并将这些权利合并在一个国际文书中来予以加强”删除；
- (c) 在执行部分第16段，在“为援助”之前加上“通过区域办法”；
- (d) 在执行部分第19段，在“为该代表提供”之前加上“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6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52号决议。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区域安排

62. 在1996年4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6/L.45。

63. 在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6/L.45。尼泊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中国、伊拉克、日本、约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南非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64. 尼泊尔代表口头对该决议作了以下修订：

- (a) 将以下执行部分第7段删除：“认识到《曼谷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

行动纲领》指出的文化、宗教、历史和政治方面的多样特征在作出区域安排中与人权的普遍性一起起着显著的作用;”

(b) 增加新的执行部分第3、第4、第5和第6段。

65. 中国代表对此作了发言。

66.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64号决议。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67. 在1996年4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6/L.69。

68. 在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6/L.69。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提案国为: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也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贝宁、科特迪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纳、几内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萨尔瓦多后来撤出,不再是提案国。

69. 古巴和荷兰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

70.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丹麦、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1. 根据荷兰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3票对16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贝宁、不丹、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法国、

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马拉维、大韩民国。

7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65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

73. 在1996年4月19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6/L.65。

74. 在1996年4月23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再次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1996/L.65。在1996年4月24日第61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克兰。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冰岛、立陶宛、秘鲁、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5. 中国代表作了与决议草案有关的发言。印度和乌干达代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7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82号决议。

XX XX XX XX XX